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0113破1号之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院根据贵州精忠橡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贵州精忠橡塑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贵州精忠橡塑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